**曲阜市审计局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“曲阜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”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情况，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曲阜市审计局办公室（0537—4496133）

一、概况

市审计局于2009年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了网络信息发布办法，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、职责明确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市审计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及时做好各栏目基本信息的填报发布。2009年度主动积极公开政府信息6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2条，计划总结信息2条，法规制度信息1条，工作动态信息1条。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了及时、准确的政务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

2009年，市审计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09年，市审计局未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   
　　 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   
　　  2009年，市审计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09年，市审计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对照检查审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还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的信息数量不多等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形成规范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二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全面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根据审计机关的工作性质和特点，对一些审计内容和审计查处的具有社会敏感性的问题，进一步准确把握界定公开及保密的尺度。